关于寿县2023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在2024年6月25日寿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次会议上**

**寿县财政局局长 李大庆**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2023年财政决算情况，请审查。

一、2023年全县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县人代会批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2100万元，2023年12月20日，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198100万元，全年实际完成199201万元，增长3.57%，完成年初预算的93.92%，调整预算的100.56%。**分部门：**税务部门109179万元，增长31.76%；财政部门90022万元，下降17.77%。非税收入完成92663万元，非税占比46.52%，较2022年下降11.5个百分点。2023年县人代会批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38927万元，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783362万元，全年实际完成785019万元，增长0.63%，完成年初预算的106.24%，调整预算的100.2%。

2023年决算收入总计9907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920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565915万元（税收返还收入15524万元、一般转移支付收入518609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1782万元）、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76666万元(新增一般债券10129万元、国际组织借款收入3371万元、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63166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35万元、调入资金115415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157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841万元、市级补助调入30000万元、盘活存量调入12920万元、2019-2023年专项债券利息调入70080万元)、上年结转32547万元。

2023年决算支出总计9907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85019万元、专项上解支出102156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63247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01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39256万元，主要为年底增发特别国债项目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设施建设）2751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政府性基金年初预算收入总计313800万元，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预算调整后为604641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313800万元，2023年12月20日，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预算调整为240000万元）。全年决算收入总计625080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229913万元，增长13.77%，完成年初预算的73.27%，调整预算的95.8%；上级补助收入18068万元；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338141万元(新增专项债券289100万元、再融资债券49041万元)；上年结转12502万元；调入资金26456万元（含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收益6546万元）。

2023年政府性基金年初预算支出总计313800万元，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预算调整后为604641万元。全年决算支出总计625080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96714万元，增长37.48%，完成年初预算的158.29%，调整预算的89.45%；债务还本支出49341万元；调出资金1574万元；结转下年77451万元（主要为专项债券项目结余70013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收入总计1300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300万元，为预算的100%，主要为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1100万元和房地产企业利润收入200万元。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支出总计1300万元，主要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459万元，为预算的35.3%，增长63.33%；调出资金841万元。收支相抵预算无结余。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我县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为省级统筹险种；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为市级统筹险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为县级统筹险种。2023年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88215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4.3%，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35451万元、利息收入7703万元、财政补贴收入42607万元、委托投资收益1879万元、其他收入111万元、转移收入464万元。

2023年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45655万元，为年初预算的84.62%，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45527万元、转移支出128万元。当年收支相抵结余42560万元，上年结余173261万元，年末滚存结余215821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总体情况。**截至2023年底，省财政厅下达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33.0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42.99亿元、专项债务限额90.05亿元。当年我县举借地方政府债务29.92亿元（一般债务1.01亿元、专项债务28.91亿元），当年偿还到期政府债务11.25亿元，年末政府债务余额132.21亿元（一般债务42.99亿元、专项债务89.22亿元），政府债务余额在省财政厅限额内。2023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支出14.86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支出6.36亿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支出8.5亿元。

**2.争取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2023年我县申请省财政厅代发地方政府债券41.14亿元，其中：新增债券29.92亿元（一般债券1.01亿元，专项债券28.91亿元）、再融资债券11.22亿元。**一是新增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新增一般债券资金1.01亿元**。分别用于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4500万元、农村改厕及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1000万元、美丽乡村建设项目1915万元、淮南市瓦埠湖大桥及连接线工程项目1714万元、寿县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大泉村建设项目1000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28.91亿元**。分别用于寿县肖严湖排灌站涵工程项目5000万元、寿县科技学校（职教中心、技工学校）建设项目28400万元、寿县第二净水厂项目6000万元、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服务配套工程二期项目56000万元、寿县县医院南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21000万元、寿县县域区域规模化（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北部片区、新桥片区）项目14800万元、寿县红十字会医院综合楼项目2900万元、寿县中医院国医楼建设项目3000万元、G328寿县至霍邱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15000万元、合肥新桥机场S1线工程（寿县建设段）65000万元、寿县明珠佳园工程建设项目12000万元、中小银行专项发展债券60000万元。**二是再融资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申请再融资债券资金11.22亿元（一般债务6.32亿元、专项债务4.9亿元），全部用于偿还2023年度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3.政府债务风险情况。**根据财政部债务风险预警规定，2023年，全县政府债务余额132.21亿元，综合财力109.73亿元，债务率120.48%，法定债务风险等级刚达黄色（财政部划定的黄色区间为120%-200%）。2023年一般债务付息支出1.52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4%；专项债务付息支出2.19亿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的4.41%，两项指标均低于10%的预警线，我县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将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有机衔接,基本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积极稳妥地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一是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各部门申报预算项目同步编制绩效目标，同时按照“两上两下”的预算编审流程，做到绩效目标与预算安排同部署、同批复、同公开。2023年纳入绩效目标项目431个，涉及资金45.95亿元。

**二是推进项目事前评审。**对县级预算安排的新设立或调整金额较大的项目和重大政策，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开展预算绩效事前评审，评审项目9个，涉及金额0.78亿元。

**三是大力开展绩效评价。**组织县直单位对所属单位项目支出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完成2022年41个项目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9.47亿元;6个县直部门和4个乡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6.49亿元；2022-2023年10个债券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资金9.94亿元，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四是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全面建立评价反馈整改机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对2022年10个部门整体支出和41个项目支出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梳理出117条部门整体和重点支出等方面问题，逐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和整改提示函，同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安排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上述收支决算数已经县政府审计部门审计，详见决算草案表。

二、2023年预算执行成效

2023年全县财政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及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准确把握财政职能定位，坚守“三保”财政职能，严控债务风险，优化支出结构，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资金保障，统筹发展和安全，有力促进了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是预算管理统筹增强，保障全县经济平稳运行。**以服务全县高质量发展为中心，坚持大财政理念，统筹各类资金，增强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财力保障。向上抓争取，2023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58.4亿元（含增发国债2.75亿元）、债券资金41.14亿元，有力保障全县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向内抓盘活，全面盘活用好各类存量资金7.28亿元，用于教育、乡村振兴等亟需领域。正视经济运行中的困难和挑战，积极主动作为，有效履职，将抓好财政收入征管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围绕乡村振兴衔接、教育、科技、债券和直达资金等重要指标纳入监控范围，通过大数据比对，进一步提高支出的均衡性、科学性。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下降5.6%，紧紧兜牢“三保”底线，把有限的资金全部用在“刀刃上”。落实审计整改责任，成立往来款项清理领导小组,制定《寿县财政局暂付性款项和暂存性款项清理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压实整改责任，累计清理消化暂付款项4.81亿元、暂存款项3.17亿元，清理工作实现了预期成效。

**二是财政金融协同发力，助推实体经济恢复发展。**服务“双招双引”工作，持续落实减税降费相关政策，累计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5561万元，落实组合式减税降费5.1亿元。兑现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1710万元、“互联网+”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原电子商务发展资金）369万元，支持企业物流补贴、技术创新等。强化科技人才赋能，投入资金2000万元，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人才引进。通过“免申即享”平台，加快涉企资金拨付，完成168家企业1793万元资金兑付工作。搭建政银企对接平台，组织开展6场政银企对接活动，发挥续贷过桥资金扶持作用，与9家银行建立合作关系，着力解决企业续贷资金难题。发挥政府融资担保职能，为1480户中小企业、农户提供担保82614万元。鼓励企业上市（挂牌），兑现财政奖励资金216万元，新增四板挂牌企业47家，增加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加大贴息资金保障力度，为78户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530万元，财政贴息资金53万元。优化营商环境，印发《寿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的通知》，优化简化政府采购流程，助推中小企业持续发展。

**三是聚焦补齐民生短板，支持推进乡村振兴。**始终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力做好民生资金保障，坚持以财政资金投入为主，统筹各级各类资金27.22亿元，用于全县民生实事和暖民心行动。落实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完成教育投入17.47亿元，教育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22.2%。坚持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投入3.78亿元着力解决大气、土壤、水污染防治等突出环境问题，提升环保管理服务和能力建设。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投入各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2亿元，其中县本级投入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850万元，比上年增长0.51%，支持发展各具特色的现代乡村富民产业，促进脱贫人口就业和持续增收，增强县域自我发展能力。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惠农补贴政策，落实相关补贴资金4.2亿元。加强惠农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打卡发放各类补贴等资金49项10.6亿元。全力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2023年特色农产品保险品种增加到12个。落实配套保费600万元，继续实施“防贫保”综合保险，累计参保“防贫保”综合保险224532人次、3511户次。

**四是强化国资国企监管，确保资产保值增值。**坚持规范管理、转型发展，完善国资国企监管相关制度，制定《中共寿县县委 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县直属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寿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国有资产登记移交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强化闲置资产处置力度。**针对部分安置小区4808套（间）31.54万平方米住宅房、门面房、储藏室闲置未使用问题，县政府成立城区安置房资产清查处置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县政府安排分类进行处置，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强化国资国企监管，**加强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完成县国投集团和县交发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工作。组建“安徽寿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安徽寿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加强党对企业的领导，推动企业做大做强。突出党管企业,加强寿县信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管理，成立公司党支部。推动安徽新桥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质增效,划转寿县汽车运输公司，壮大企业资产规模，城乡公交一体化投入运营，促进我县公共交通事业加快发展。**落实国资监督管理，**完成148家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审核、审批国有企业资产配置备案73笔。强化国有不动产的属地管理，审批备案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29笔，出租金额932万元，办结国有企业资产出租96处、处置33笔，实现租赁收入2167万元、处置资产价值3757万元。

**五是前置风险防范意识，筑牢管理安全防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最优先顺序，落实预算安排“三保”支出54.86亿元,开展“三保”预算运行监测，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坚持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安全，注重在高质量发展中化解债务风险，2023年化解隐性债务3.53亿元,累计化解存量隐性债务23.78亿元,超任务化解0.22亿元，总体化解进度达到60%，债务结构稳步优化。加强县级国库资金运行管理，统筹兼顾最低库款保障、资金运行双控监管，坚持大额支付先核后支等机制。全力推进审计、巡视、巡察等查出问题整改，切实防范财政收支管理风险。加大对信达融资担保公司监管力度，有效防控经营风险，严密防控非法金融活动发生，聘请第三方开展寿县信达融资担保公司现场检查工作。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以“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为主题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联合市场监管、公安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对26家企业进行了现场核查，切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金融活动。

**六是引领财政改革创新，优化体制机制管理。**将零基预算理念贯穿于各领域、各部门的预算编制中，打破支出固化格局，不断巩固改革成果，2023年预算创新编制公共服务、产业发展、重点建设项目三类县级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清单，全面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做到预算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申报、同审核、同批复、同公开。完成2022年度10个部门整体和41个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涉及资金25.96亿元。出台《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预算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履行预算法定程序，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增强预算刚性约束。持续拓展预算公开广度深度，强化部门预算公开主体责任，政府和195家预算编制单位严格按照统一时间和格式要求公开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

一年来寿县财政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在财政运行方面，财政收入基础不稳，可用财力总量有限,收入增长不稳定，财政收支处于紧平衡状态，保障改善民生、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增长较快，政府债务进入还本付息高峰期，预算平衡难度逐年增大，风险防范不容忽视，兜牢“三保”底线任务艰巨。在财政改革方面，财政绩效提升、零基预算改革、免申即享改革、财政金融协同等方面，推深做实改革任务艰巨。**在预算管理方面，**部分单位预算编制不够精准细化，过紧日子理念树立不牢，预算执行严肃性还需进一步加强，部分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不够到位，绩效管理质量和结果运用有待提升，等等，面对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切实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三、下一步财政重点工作

今年以来，县财政部门严格落实上级工作部署，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和县人代会确定的工作目标，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预算执行监管，增强重点任务财力保障，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深化财政重点改革，加强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绩效。1-5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9.46亿元，增长2.18%，占预算44.22%。非税占比43.44%，同比下降3个百分点，财政收入质量逐步提升。因经济下行和房地产市场政策调整，以及2023年非税收入中砂石特许经营权收入3.6亿元和安置房结算款0.98亿元等一次性收入因素消失；加之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县本级土地出让金收入目前仅实现0.34亿元（不含调入指标交易收入1.3亿元），占预算1.7%，下降91.07%。综合研判，2024年财政收入完成难度较大，给年初预算安排项目执行带来较大不确定性。

1-5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4.13亿元，下降2.18％，占预算的46.12％。从财政支出看，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乡村振兴、实施民生实事、重点工程等，财政仍要保持较大投入，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支持民营经济及小微企业发展，需要更多财力支撑，财政收支紧平衡难度继续加大，收支矛盾突出。因此，全县上下必须树立“大财政”观念，强化财政风险意识，开源节流，增收节支，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进一步厉行节约过紧日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性、精准性，全力服务保障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聚焦税费共治，做好组织收入工作。**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聚焦支持县经开区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增强骨干企业的税收贡献度。牢固树立全县“一盘棋”思想，发挥税费协同共治作用，综合研判，挖潜增收，强化组织调度，破解征收难题。主动服务招商主战场，突出招引重大产业项目，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支持优化营商环境，积蓄发展经济、涵养税源、培植财源的动能。积极盘活部门闲置资金、资产和资源，推动形成“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共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最大限度利用好盘活空间，确保应盘必盘、可盘尽盘，挖潜创收，收益及时入库。瞄准县域经济和国家政策的契合点，争取更多财力性转移支付。强化财政和金融的协同发力，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国有资产、资源盘活。

**（二）聚焦支出管理，发挥财政资金质效。**坚持“三保”支出最优先原则，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印发《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若干举措》（寿政办秘〔2024〕15号），更大力度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增强县委县政府财政重点支出保障能力，构建“过紧日子”长效机制。强化待分配资金管理，加大资金统筹和结构优化。健全财政资金直达管理机制，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和项目全生命周期穿透式管理。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严禁超预算、无预算支出。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责任，坚决做到花钱要问效、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推动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双提升”。

**（三）聚焦制度建设，完善现代财政管理。**持续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开展新一轮县乡财政体制调整调研，优化县乡财力格局，建立具有导向作用的收入分配机制，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加快推进“数字财政”建设，将地方政府法定债务管理等系统进行整合纳入，统一管理。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惠企政策，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监管水平，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环境。大力推行公务卡结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性。制定完善《寿县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办法》《县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补充通知》《关于加强财政待分配资金管理的通知》《关于建立补充耕地和增减挂指标调剂收益管理的工作机制》等文件，从制度层面推进完善现代财政管理能力提升。

**（四）聚焦财会监督，切实维护财经秩序。开展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和**财经纪律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进一步规范财政财务管理。**继续在全县组织开展财会监督工作，将财会监督融入财政预算管理全流程，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加强会计队伍建设，持续开展财政财务业务培训，提升全县财务管理水平。健全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人大、审计等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机制，形成监督合力。探索更多运用“互联网+监管”、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质效。加大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力度，深入推进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严格追责问责，使财经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五）聚焦风险防范，积极化解各类风险。**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落实县级“三保”支出保障责任，确保国家制定的民生、工资等政策落实到位。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规范政府举债融资，加大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力度,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健全化债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潜在风险。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国债、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努力解决民生领域和双基短板资金需求。不得通过新增隐债上新项目、铺新摊子。强化地方金融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规范股权投资行为，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健康发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强非诉讼清收、司法诉讼、资产置换等方式方法，进一步加大法院强制执行，严厉打击逃废债力度，强化审计监督，多措并举加大信达融资担保机构追偿换损力度，提高公司担保能力，逐步健全有效防控金融风险的财政财务监管体系，抓实抓细担保机构风险防控。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